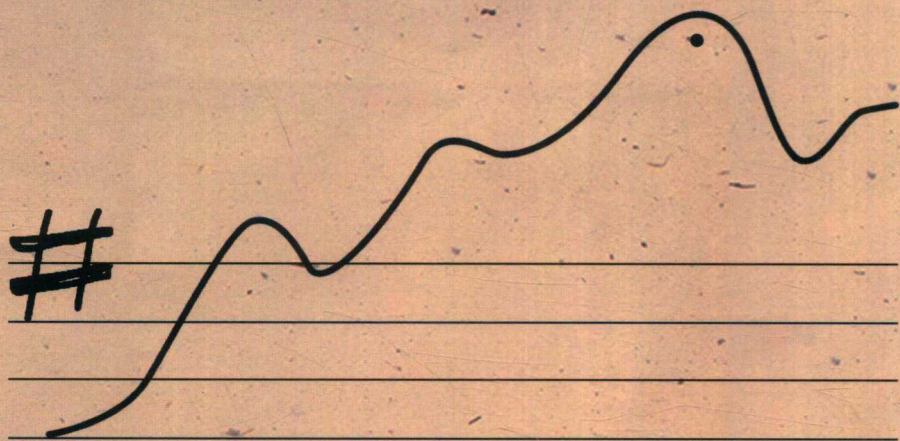


咏叹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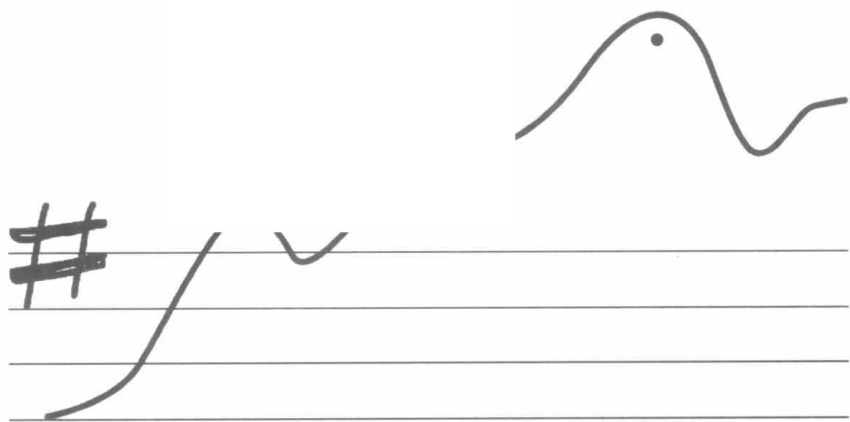
刘东 著



那一片拔山盖世的歌声，是永远不会老去的。

 江苏人民出版社

咏叹之年



刘东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咏叹之年/刘东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214-21583-3

I. ①咏… II. ①刘…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1111 号

书 名 咏叹之年

著 者	刘 东
策 划 编 辑	徐 海
责 任 编 辑	陆 扬
责 任 校 对	卞清波
装 帧 设 计	白砚川
责 任 监 制	王列丹
出 版 发 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插页 5
字 数	16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978-7-214-21583-3
定 价	4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又上景山	1
看球的门道	7
全盛期过去之后	14
“读”武侯祠	24
“难养论”释正	31
真想读点马一浮	39
书中	44
红袖添香夜读书	47
爱情的圣经	
——重读柏拉图的《会饮篇》	51
忘不了的普希金	60
路遇艾青	64

这一年：我的咏叹之年	74
并非胡话	79
玻璃这种语言	91
谣传的悖论	94
一无所有	104
腐败与生活	110
体育的畸形繁荣只是一种社会症状	114
“五四”那天早上	118
“新文化运动”断想	
——写在“五四”七十周年纪念日前夕	123
价值传统的积极面	132
欧阳修的文学主张	137
苏东坡的艺术观	144
寻找现代中的古意	
——初读杜大恺的画	151
春天里的阳光	
——写给一位年轻妈妈的画展	155
人在写字，字也写人	
——写给尤婕	157

他真正收藏到的是良心

——序《王度收藏集》 159

当先锋艺术不再挑战 162

叶公好书 169

愿《东方》更上层楼 175

论笔名是否重要

——或论防止假冒伪劣作品是否可能 178

贼胆真大 184

金陵求学记 189

江苏文脉的激活

——从大学发展的角度看 196

北京文化的另一面 209

寄语故乡 214

悼念我们的父亲 217

生离与死别 221

学界痛失叶晓青 225

人生不过是将错就错

——五十答客问 231

又上景山

真没想到，时隔二十几年，我两次无意间登上景山，感受竟是那样的不同。

第一次是在十岁那年，我从天安门一直走到了景山。——也正因为这样，这个小土丘给我的印象，就不是它本身的什么景致，而是它和天安门的某种联系。本来，一个初到北京的外省孩子，只知道这里有一座金碧辉煌、红旗招展的天安门。在我背熟了的儿歌里，它是象征着一切光明与美好的圣物。可是，等后来跟着大人买票走进了天安门（那时候还准许参观故宫的人走它的正门），我才恍然大悟：这座城楼原来是皇帝家的大门，打这里穿过故宫，直通皇宫后门外的那座小山——那是人们用挖护城河的泥土堆起来的，名叫景山。

我当时什么都没有想，也什么都不会想。不过，这番经历却使幼稚的我对天安门生发了一种无名的失望。而等我长大了一些，特别是经历了十年文化浩劫的价值毁灭之后，这种失望就渐渐地明朗化了，被填充了一些确定的内容。我那时是喜欢做诗的，所以也就

对记忆中的景物进行了诗意的联想。我以为，从天安门走到景山，正象征着一个专制皇朝命中注定的全部起承转合。你看——从万众欢腾的天安门，走过杀气腾腾的午门，来到静鞭三响的金銮殿，再穿过佳丽三千却只准有一个男人的后宫，不是正好走到了吊死过明末崇祯皇帝的歪脖子树下么？这里的建筑空间，似乎高度凝练地冻结了中国古代周而复始的历史时间，向人们诉说着一轮又一轮大同小异的悲剧故事。谁从这里走一遭，就好像看过了一次中国历史中特有的“王朝循环”。

我曾经想就此写一篇充满火药味的诗，题目便叫做《从天安门往里走》。照我当时的构思：无论人们有过多少梦想，只要从南向北走到景山，都会感到一股透骨的悲凉和幻灭。因为这一抔陈土，其实正是当初在这里修造紫禁城时便已准备好的巨大的坟冢，它记录着又预示着对于中国落后政治文化的一次又一次的埋葬。因此，我想用诗一样的热情大声疾呼：景山所象征的，正是五千年古老传统之在劫难逃的宿命；它唯一的意义是向人们昭示——它周围的一切建筑都已经不再有意义，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保存和复活它们！

但我的兴奋点很快就转移了，觉得写一首这样批判性的诗也没有多大意思。也许，我天生太喜欢沉思默想和寻根究底了，所以在尝试着写作和发表了一些哲理诗之后，就又感到，仅仅这样去关注事物的细节和追踪它们的表面联系，实在是太不过瘾了。就像古希腊人的精神不可逆转地从“文学年代”跃入了“哲学年代”一样，我已经不再满足于仅仅把注意力停留在感性世界上，而总是希望能够看

穿它内在的奥秘。因而，我就越来越不习惯于触景生情地率性走笔了；似乎只有最难以想透的玄奥道理，才会引起我长久的兴奋状态，才会使我萌生以写作去征服它的冲动——用我自己的话来说，我是不屑于再去发“轻狂的才子气”；而用朋友们的话说，我已经变成了一个成天苦着脸的标准的“学术动物”。

正因为这样，尽管我后来为了多读些书而负笈燕京，而且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几乎每天都要路过景山去钻图书馆，却再也打不起精神去重爬它一趟。当然，我并没有丧失七情六欲。不过，我却更习惯于在思想的深处去感受，借运思的过程去宣泄。我宁可多通过语言和书籍去认识世界，因为这可以使我的视点超越时空的局限，不再以个人的经验和痛痒为出发点去判定东、西价值观念的是非与取舍，不再以一己之私弊去玷污学术这个“天下之公器”。尽管我服膺赫拉克利特的名言——“太阳每天都是新的”，但对我来说，那太阳只升起在每天打开的新书里。我似乎已经不再奢望：一种直接感性的东西还会深深地打动我，给我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甚至给我的思辨工作带来震撼性的影响……

然而，当我偶然间被游兴未尽的女儿从北海公园的东门强拉到景山上的时候，这一切都突然改变了。——默望着山南山北那一条贯串了许多古老城门的主轴线，我突然发现，自己无意之间正巧踩在了龙的腰眼上。山脚下，那些显出皇家气派的金黄色大屋顶，尽管受到了旁边许多不伦不类的现代建筑的败坏，却仍然在阳光下一耀一闪，显得十分富丽璀璨。这时候，审美所必须的心理距离似如一层无形的纱幔，遮去了昔日近看它时所感到的令人不敢逼视的威

严。我只觉得，这一片既井然有序又错落有致的琉璃世界，就像从朱红墙面上陡然涌出的富有内在生命力的波浪，饱含韵味地在空间凝结了一片充满音乐效果的节奏，足以勾起游人任何高古的怀想。隐约之间，一丝高亢而凄绝的古琴声，顺着我目光的移动而油然地牵引了出来，令我的心不觉微微地颤抖着。此时此地，任何语言都已经笨拙地失去了表达的功能。即使你一再地警告自己说，那些金光闪闪的大屋顶曾经掩盖了无数卑劣龌龊的权力之争，那种规整得似嫌刻板的建筑格局正象征着令人窒息的等级制度，你仍然会忠实于自己的第一感受，你仍然会长叹着承认——你已经被自己的第一感受无言地说服了。

我猛然打了一个寒噤，仿佛山顶上那习习的凉风已穿透了我浑身的每一个毛孔。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受到，那个似乎早已离我们远去的古老文明竟如此直观地整个儿摆在自己面前，向我显露出如此可怕的美！记得我在北大礼堂讲演时，有学生递条子来问“什么最美？”我当时曾半开玩笑地回答说：“美女蛇最美——你都知道她是毒蛇变的了，你还觉得她美，足见她具备了最撩人、最可人的形式。”那么，如今我脚下的这一片中国古代建筑群，不正像这种美女蛇么？不管它从政治学或伦理学的意义上曾经甚至仍然表明了什么，也不管它过去甚至现在曾经给中华民族带来了什么样的负面效果，只要从美学的角度看，它仍然具有完整的、自足的价值。因此，人们在对它顿足痛恨的同时，又不能不为之心旷神怡；人们在为它的退出历史舞台而击节称快的同时，又不能不为其倾颓破败而嗟叹不已……突然，我发现自己的心情跟王国维先生接近了许多。本

来,我一直弄不懂,为什么他要如此推许公认为托名李白的赝词《忆秦娥》,说它竟以“寥寥八字,遂关千古登临之口”。而现在,我终于领悟了——登上景山怆然俯望,除了欲哭无泪地默念“西风残照,汉家陵阙”这八个字之外,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

当然,有一点我又和王国维大不相同:不管怎样的情智分裂,不管怎样的感到“可信的不可爱,可爱的不可信”,我反正不会想到去投湖自尽——那只会使我活得更兴奋,因为我本来就是为了种种想不透的东西而活着的。尽管如此,在走下景山的时候,我的脚下仍然越来越沉重,仿佛片刻之间顿生了老态。我默想着从今以后必须重新思考和处理的种种问题,宛如背上了一个蒙上了五千年灰土的巨大十字架。此时,望着前边一蹦一跳的女儿,我不禁又回想起自己第一次来景山的情景——是啊,天真无知的童年,那是一段多么令人留恋和追忆的美好时光啊!

1988年9月于北京

附记:

这篇旧文压在抽屉里已经很久了,至今才应邵燕祥先生之命,重把它翻拣出来。以前不好意思拿它出来,是有点儿想“藏拙”,因为它的文笔既幼稚,又如实地“招供”了自己如何突然间染上了文化的“精神分裂症”。但今番再读一遍,感受却大不相同了。因为,一方面,我已经开始留恋过去的稚气和童心,那中间洋溢的冲力,也许是越近中年越写不出来的了;另一方面,我对自己内心的冲突也不

咏叹之年

再那么“讳疾忌医”了——与此相反，要是我看到有谁为已经“学贯中西”而洋洋自得，而又没有染上这种“精神分裂症”，就本能地有几分瞧不起他！

1992年11月11日于古城南路52楼

看球的门道

说起来真想长叹一声，过去我也曾算是半个球迷来着，可如今却竟有几分怕看足球了。

现在回想起来才觉悟到，看球非人多势众不可。只要能扎在人堆里瞎起哄，指手画脚，顿足捶胸，狂喝痛惜，互赌输赢，那么，看球就永远是一种莫大的享受（尽管我至今还因为过分钟爱巴西的艺术足球而欠着别人两只烧鸡未还）。说白了，球场上进行的不过是文明化的搏杀而已，而我们大概谁也不曾从血液深处祛除干净原始的野性。所以，哪怕你压根儿就没踢过球，甚至连最起码的球场规则都说不清道不白，也决不妨碍你非常投入地随大流去做“南郭先生”，而看得手心冒汗，看得筋肉暴起，和别人在同一秒钟高声喝彩或喝倒彩。末了，不管你是兴高采烈地想点燃扫帚当火把，还是失望愤恨地要摔碎瓶子作炸弹（这些小骚乱在念大学时谁没闹过？），总之都能得到一种发泄之余的畅快。大约，正因为你看球看得简直比踢球的还累，所以在倦怠之余，反会懒洋洋地觉得浑身自在轻松，仿佛刚刚欢度过一个盛大的节日庆典似的。

上面这番话，可算作我的“夫子自道”，若没有点儿亲身经验是讲不出来的。正因此我才只敢自称是“半个球迷”。要是球迷协会也时兴考试录用，那我保险会名落孙山外。坦白地讲，什么“全攻全守型打法”啦、“钢筋混凝土式防御”啦，这些名词我也不是全没听说过；可是，真要让我对着电视屏幕亲眼把它们分辨出来，使球员的表演和这些名目一一对上号，却决非一件易事。我只觉得，那些技、战术分析都是人家内行的事，而我这个外行，只图看个热闹，就足以自得其乐了。当然，我决不是不佩服那些能把球评得头头是道的人，因为若没有他们时不时地敲几声边鼓，我到现在只怕连什么算是“越位”、为何要罚“点球”也搞不懂。不过，我这份儿钦敬却只能维持在终场之前，谁要是把这话题带到了第二天食堂的饭桌上，还在那儿讨论昨晚球赛的细节，我就会嫌他过分较真了。照这样瞎琢磨下去，多潇洒的开心事也糟蹋得不潇洒不开心了，正好比刚刚听完一场音乐会，兴奋劲儿还没过，他就来跟你严肃地讨论“对位法”，不免有点儿大煞风景，败坏情绪。

看到这里，读者们兴许要大呼上当了——你既然是个“外行”，又干嘛煞有介事地来谈什么“看球的门道”？然则诸君且慢些发火不迟：外行也未必没有外行的好处。要是我也能对球员的一招一式都洞若观火，很冷静地沉浸在对球场内部变化的分析之中，那么也许我就会不太在意看球氛围的变化，发现不了这样一个规律：一大群人热热闹闹地看球，和一个人冷冷清清地看球，乃是意味完全不同的两码事。

记得以前跟一位先生神聊（他可以说是既制造了寂寞却又害怕

寂寞),东拉西扯地谈到了校园里的足球热。我曾问他看不看球,他答曰不敢看,看了就睡不着。当时我还感到好奇怪,其诧异程度不下于我小时候头一回听说有人居然不吃肉(那正是三年饥荒时期),深为他不能领略这种快乐而遗憾。只有到了后来,等我也从研究生院的宿舍搬到了离群索居的套房里,再想凑过去那份热闹也凑不上了,再想狂呼大叫也叫不出声了,我才慢慢地有点能够理解他。当然,我仍然不知道他害怕看球的理由是否和我相同,但无论如何,现在大家都是一提看球就有几分“不忍”,这毕竟有些类似了。

麻烦就麻烦在:如果你是孤独地一个人看球,尤其是看那种人家一辈子的成败荣辱都有可能在转瞬之间立成定局的重大赛事(这正是在过去被大伙儿认为最精彩的场合),那么,你就是想不去瞎琢磨,也不由得要动脑筋来联想点儿什么。这样,尽管我仍然不敢以“内行”自诩,却也默默地瞅出了几分“门道”。由此我发现,绿茵场乃是一个最令人生畏的所在,看着它简直正好比在“正视惨淡的人生”。这一下子,看球的滋味就全变了——居然连休息的时候,也总得绷得紧紧地,硬撑着去做一位“真的勇士”,真让人叫苦不迭哇!

我发现了一个秘密:足球之最神奇、最要命、最叫人着魔和最难以捉摸的地方,正在于它——只准用脚踢。读者们幸勿为我的野人献曝而失笑,或者误以为我郑重其事地讲这一句连三尺小童都知晓的平常道理,准是在弄什么噱头。其实,最要紧的道理往往都是最简单明了的,只是人们有时候不愿意接着往下深想。反过来试想一下:只要允许球员用手,情况就保准大不一样了。比如美国派到奥运会去的“梦之队”,把篮球打得出神入化,也煞是好看。不过我们

却没有必要替它的前程担心，原因正在于篮球是用手来打的，其把握性究竟大得多。可足球就满不是那么回事了，球场上唯一一个允许用手持球因而比较有把握的，还是守门员，是专门给进球制造麻烦的；剩下的球员，就谁也不准用手抓球，而只能借不大于 0.1 秒的短暂接触来试图控制它，准头自然就差多了。因此，说来道去，足球场上之所以风云变幻莫测，之所以充满了偶然的机遇，之所以让观众捏一把汗，其要害全都在：它的游戏规则，对于人这种手和脚已高度分工的高级灵长类动物来说，不啻开了一个残忍的玩笑，让他们尝尝“无常”和“意外”的滋味。设若是让大猩猩来玩这种游戏，那么，由于它们本来就不具备这么笨拙的脚（和这么灵便的手），足球就不会显出什么特殊的难处，也就不会如此叫人揪心了。

看惯足球的人都知道，只要一开球，人们便会不由自主地选择一个队来同情，为它的侥幸得手而叫好，为它的偶然失足而抱憾。如果是对方把球踢到门框上，你就会为之安慰；而如果是这个队把球踢到门框上，你就会为之痛惜。无论是在看台上还是在电视屏幕前，不偏不倚的观众是不存在的，否则，你就不会真正看进去，足球也就不那么好看了。这似乎又是一个极浅显的“门道”。但它的深层蕴涵是什么呢？我以为，这正是由于足球的游戏规则使得人们有可能移情进去，从中体验到一种巨大的悲剧性冲突。一方面，人们总是巴望被自己看好的球队能赢：既然他们拥有更好的球星，既然他们受过更刻苦的训练，既然他们在球场上有更出色的表现，那么，命运的钟摆就理应摆向公正，让他们得到人们预期中的成功。但另一方面，人们偏偏又都知道：主宰球场的是无情的偶然性，“得势不

得球”的困境乃是兵家常事，所以，最好的球队并不一定能赢，最大的可能性也并不一定会转变成现实性。这两种心理凑到了一起，就构成了足球场上的巨大悬念，把观众的情绪紧紧地扣住了。大家最忧心忡忡的是：只要还没听到终场的哨音，那么，全凭着球员们用脚来撞大运，就有可能演出任何奇迹，也有可能铸成任何大错，使得这台大戏的情节陡转直下，得到一个连上帝都会为之目瞪口呆的结局。而在此之后，哪怕记分牌上的数字再超逾常理，再不可思议，但它毕竟已经是铁定的事实，再也无法更改，只能咬咬牙接受了。

大凡碰到这样的结局，电视解说员便往往会安慰痛心疾首的球迷说，正是“谁都无法预料”这一点，才是足球最大的吸引力所在，才使它能够风靡全球，远远超越于其他运动项目。这话当然说得很到点子，只是还嫌不够。我甚至认为，足球对人心灵的震撼，不仅超过了其他运动项目，而且还超过了任何艺术家创造出来准备煽动人们情感的作品，比如戏台上的悲剧。原因在于：其一，当人们买票来看一出惊心动魄的悲剧时，他们同时也会买来几块准备擦泪的手帕，而当人们兴冲冲地来看足球时，却大多是以一种预备看到“大团圆”结局的心情，去为主人公有可能遭遇到的悲剧命运担忧，所以，足球的效果到头来会比任何人为设计的戏剧性结局都更令人惊愕和叹息；其二，在悲剧的情节中，其主人公尽管注定要在“形而下”的层面失败，但他们在“形而上”的层面上却永远是成功的，这还会使观众有所慰藉，而在足球场上，人们就无从看出天理何在，潜伏在他们希望深处的公正原则只会被严峻的事实碾得粉碎，所以，尽管足球并没有正面地叙说任何具体的故事，却活生生地象征着人生最残忍的